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7日,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《企 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》, 主要内容如下: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 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)、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1]58号)、西 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5 年(发改委令第 15 号)及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 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〉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年第14号)等相关政策,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备案,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"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企业减按 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"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因公司 2015 年度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,故此次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 2015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,亦不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 2015 年年度 业绩预盈公告的相关数据,但需对 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进行调 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